#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6508**)

#### 二、优惠活动方案

###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阳光人寿的相关公告为准。

-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4766, 400-700-0365 (免长途话费)

网站: www.cpicfunds.com

2、阳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510

网站: www.sinosig.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阳光人寿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阳光人寿若代理本公司旗下

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阳光人寿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阳光

人寿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风险提

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

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

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

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

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